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延期寄發有關

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之通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並申請將向位元堂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倘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部份換股要約將不得作出(除非要約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而位元堂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以公佈方式盡快獲知會。

* 僅供識別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及因此若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出部份換股要約，其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元堂股東及位元堂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及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就 (其中包括) 部份換股要約刊發的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部份換股要約構成位元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位元堂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21日內 (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或之前) 向位元堂股東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部份換股要約之其他詳情、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通函」)。

然而，由於位元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位元堂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師報告，位元堂預期通函將會延期寄發。因此，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並申請將向位元堂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倘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部份換股要約將不得作出 (除非要約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而位元堂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以公佈方式盡快獲知會。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及因此若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出部份換股要約，其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元堂股東及位元堂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